



海市宝山区华灵路 881 弄 30 号 101 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车 骐

审 判 员 黄 亮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诸劭劭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